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广宁体育南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安全评价项目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肖云玲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肖云玲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肖云玲、林文海、熊昆、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由于市场需求，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广宁体育南加油站对广宁县中泽加油站有限公司实施租赁经营，并申请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广宁体育南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住所变更为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五一社区体育南路地段自编 1 号，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卫征，因此，该加油站部分证照资料为广宁县中泽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广宁县中泽加油站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宁危化经字[2020]000019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十四条的要求，需对该加油站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专项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肇庆广宁体育南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